

第四章 勸民眾遵行耶和華的律例典章

一、你們要聽從遵行神的律例典章(申 4：1-8)：

1. 要絕對的遵行神的話(申 4：1-2)：
2. 專靠神的人才能承受產業 (申 4：3-4)：
3. 專靠神就顯出神榮耀的見證(申 4：5-8)：

二、要學習敬畏神(申 4：9-40)：

1. 遇見神的經歷—神的榮耀威嚴(申 4：9-14)：
2. 神選召人的目的 — 特作神的產業(申 4：15-22)：
3. 唯有耶和華是神(申 4：23-40)：

三、設立逃城 — 恩典的小縮影(申 4：41-49)：

羅 3:20 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
第五章 神在何烈山與民立約

一、重申十誡 (申 5：1-22)：

1. 律法的本質是恩典(申 5：1-5)：
2. 神的尊嚴(申 5：6-11)：
3. 神給人的安排(申 5：12-13)：
4. 在生活中學習愛鄰舍(申 5：16-22)：

二、人的軟弱與神的等候(申 5：23-33)：

1. 敬畏與恐懼(申 5：23-27)：
2. 神等候人去享用祂(申 5：28-33)：

第六章 勸民畢生遵行誡命

一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，愛主你的神(申 6：1-9)：

1. 神是獨一的主(申 6：1-4)：
2. 要全然的愛神(申 6：5)：
3. 愛神就要活在神的話裡(申 6：6-9)

約 14:21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

二、從享用恩典到紀念賜恩的主(申 6：10-19)：

1. 神以信實、恩典來帶領人(申 6：10-12)：
2. 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神(申 6：13-15)：
3. 不可試探耶和華(申 6：16-19)：

三、傳遞敬畏神的見證(申 6：20-25)：

1. 不住的帶回恩典的起頭(申 6：20-23)：
2. 要謹守遵行神的話(申 6：24-25)：